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主要交易
收購盧森堡國際銀行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
之 89.936% 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2017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越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Precision Capital S.A.(作為賣方)、南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該銀行合計89.936%之已發行股本，交易對價(將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超過一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聯想控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向聯想控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之通函。為確保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財務信息，通函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送聯想控股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越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Precision Capital S.A.(作為賣方)、南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該銀行合計89.936%之已發行股本，交易對價(將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越躍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Precision Capital S.A.，作為賣方
南明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該銀行、該銀行集團及其各自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之約定，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該銀行合計89.936%之已發行股本。

交易對價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待售股份的總對價相當於1,483,951,348 歐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11,652,727,960 元) (「基礎購買價格」)，加上與該銀行利潤和資產狀況相關的調整金額之和。

交易對價依據 交易對價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確定。買方採取市場法和基本面價值分析法兩種估值方法對該銀行集團全部股本進行估值。

市場法以可公開獲取的歐洲銀行業可比公司的財務和估值數據為基礎。買方採用此類型交易的通用方法進行估值。估值方法包括市淨率乘數、有形市淨率乘數及其分別相對應的淨資產收益率回歸分析、有形淨資產收益率回歸分析，以及市盈率乘數估值方法。買方同時參考近期市場上公佈的類似交易的估值水平。

對於基本面價值分析法，買方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 (a) 該銀行集團運營管理和業績表現的歷史演進；(b) 該銀行集團未來增長前景及中長期盈利潛力；(c) 依據相關行業研究分析得出的宏觀經濟和市場預期。

結合市場法與基本面價值分析法的估值結果，買方對該銀行集團100%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1,530,000,000 歐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12,014,325,000 元)，對未計入全部股本估值中的某項特定銀行資產的估值為120,000,000 歐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942,300,000 元)。

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性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聯想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價支付方式

全數對價金額將於交割時以現金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交割以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可被豁免）為前提：

- (a) 本交易已獲相關反壟斷主管機關批准、或可視為已獲反壟斷主管機關批准，或已知根據相關反壟斷法律規定本交易無需獲得反壟斷主管機關的批准；
- (b) 已獲得以下批准或確認：
 - i. 歐洲央行對該銀行控制權變更作出無異議決定；
 - ii. 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就該銀行集團全部受其監管的實體（該銀行本身除外）發出無異議確認；
 - iii. 盧森堡保險監管機構 (Commissariat aux Assurances) 就該銀行作為一家保險經紀公司控制權變更發出無異議確認；
 - iv. 瑞士金融市場監理局就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uisse) S.A. 控制權變更頒發許可；及
 - v. 就該銀行控制權變更向迪拜金融服務局發出通知；

- (c) 大多數聯想控股股東投票贊成本交易；及
- (d) 緊鄰交割前，不存在任何永久的政府命令限制本交易，以及中國或香港政府未就本項目發出任何限制本項目的命令，且在本項目交割前，任何政府機關並未制定、訂立、執行、頒佈或存在現行有效的可能限制、阻止或禁止本交易按照買賣協議的約定交割的情況。

託管

買方已向託管賬戶匯入44,518,54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49,581,835元)。該等款項將託管於託管賬戶內直至交易交割時放款。若買賣協議因以下原因終止，則該等託管款項將全部向賣方放款：(a) 交易交割前，中國或香港政府頒佈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交易完成的限制性或永久性的政府命令，且該等政府命令在交割前持續有效，或(b) 在聯想控股股東批准最終截止日或以前，聯想控股的股東未批准該交易；或(c) 賣方因買方未能按照買賣協議的約定支付交割付款金額，且賣方已履行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準備、有意且有能力遵守其相應的義務。若賣方在買方未能依約支付交割付款金額時，選擇要求買方繼續履行付款義務而非終止買賣協議，則託管賬戶中的款項應作為交割付款金額的一部分，向賣方放款。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任何原因，託管賬戶中的款項均應在買賣協議終止後歸還於買方。若買方已向賣方足額支付交割付款金額，則在任何情形下託管賬戶中款項均不應歸屬於賣方。

擔保 擔保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賣方保證買賣協議所載買方各項義務按時適當履行。擔保人承諾，其將根據不時之請求，向賣方支付應由買方向賣方或賣方集團的任何成員支付的，而買方違反買賣協議的條款未支付的任何款項。

交割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交割將於以下日期完成：(a) 若全部先決條件均不晚於某日曆月結束前五個工作日達成或獲豁免，則交割日為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當月後的下個日曆月的首個工作日；或 (b) 若全部先決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距離當月結束之日不滿五個工作日，則交割日為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五個工作日。

交割時，買方須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一筆金額等於交割付款金額的款項，且賣方及買方(或任何受託代表)須在該銀行的股東名冊中記錄向買方轉讓待售股份，並須共同(或由任何受託代表)簽署該銀行的股東名冊。

終止 買賣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於任何時候經買賣雙方的共同同意而終止；
- b) 由買方(如賣方違反其某些交割義務)或由賣方(如買方違反其某些交割義務)終止；
- c) 如先決條件未能在簽署買賣協議之日起12個月內達成或獲有效的豁免，由買方或賣方終止；
- d) 聯想控股股東批准未能於聯想控股股東批准最終截止日前獲得，則由買方或賣方終止；

- e) 交割前，若任何限制、阻止或禁止交易完成的永久政府命令或中國、香港政府命令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頒佈且於終止前持續有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中國、香港政府機關制定、訂立、執行或頒佈法律限制、阻止或禁止交易完成且該等法律於終止前持續有效，則由買方或賣方終止；
- f) 若買方和／或聯想控股和／或擔保人於交割前的任何時間進入任何破產程序，由賣方終止；
- g) 若該銀行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進入任何破產程序，由買方和／或聯想控股和／或擔保人終止；或
- h) 若任何該銀行核心銀行牌照於交割前任何時間或交割時被撤銷、中斷或未獲更新，由買方終止。

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該銀行89.936%的已發行股本，該銀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合併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向聯想控股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具體細節之通函。

買方簡介

越躍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設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進行投資控股業務。

擔保人簡介

南明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賣方簡介

Precision Capital S.A. 是一家設立於盧森堡的金融控股公司，受歐洲中央銀行和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監管。Precision Capital S.A. 代表卡塔爾某家族同時持有 KBL 歐洲私人銀行集團 99.9% 股權和盧森堡國際銀行(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 89.936% 股權，剩餘股權由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持有。

該銀行簡介

盧森堡國際銀行(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 創建於 1856 年，是盧森堡歷史最悠久的金融機構之一，在盧森堡經濟發展的各主要階段都發揮了積極作用。目前業務主要集中在零售銀行、對公銀行、財富管理及資本市場等方面。

該銀行在盧森堡、瑞士(自 1984 年)、丹麥(自 2000 年)、瑞典(自 2016 年)和中東(自 2005 年)等各大金融中心均設有機構，員工總數超過 2,000 名。

於交割前銀行股權架構如下：

該銀行股東名稱	交割前持有該銀行的 普通股股份數額	持有該銀行 股權比例
Precision Capital S.A.	1,814,305	89.93645%
盧森堡大公國政府	201,589	9.99292%
其他第三方股東	455	0.02255%
銀行庫存股	970	0.04808%
總計	<u>2,017,319</u>	<u>100%</u>

越躍有限公司已承諾待交割後就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持有的該銀行股份向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授予一項認沽期權。

根據該銀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年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千歐 (經審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千歐 (經審計)
總收入	558,703	541,383
稅前利潤	166,300	155,945
稅後利潤	134,269	110,362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單位：千歐 (經審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單位：千歐 (經審計)
淨資產(總資產減總負債)	1,217,625	1,259,661

該銀行主要附屬公司信息

序號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設立/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賣方轉予 買方的股權	其他股東持有的 銀行剩餘股權
(1)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uisse) S.A.	瑞士	銀行	89.94%	10.06%
(2)	Belair House S.A.	盧森堡	家族辦公室	89.94%	10.06%
(3)	BIL Auto Lease S.A.	盧森堡	租賃	89.94%	10.06%
(4)	BIL Manage Invest S.A.	盧森堡	投資管理	89.94%	10.06%
(5)	BIL Reinsurance S.A.	盧森堡	再保險	89.94%	10.06%
(6)	BIL Trust Ltd.	英屬根西島	企業服務	89.94%	10.06%

序號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設立／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賣方轉予 買方的股權	其他股東持有的 銀行剩餘股權
(7)	CD-PME, Société Luxem bourgeoise de Capital-Développement pour les PME S.A.	盧森堡	中小企融資	8.99%	1.01%
(8)	Compagnie Financière BIL S.A. & Cie S.e.c.s.	盧森堡	企業服務及 資產規劃	89.85%	10.05%
(9)	Europay Luxembourg S.C.	盧森堡	支付	31.66%	3.54%
(10)	Experta Corporate and Trust Services S.A.	盧森堡	企業服務及 資產規劃	89.94%	10.06%
(11)	FS-B Sarl	盧森堡	控股公司	15.92%	1.78%
(12)	I.B. Finance S.A.	盧森堡	控股公司	89.94%	10.06%
(13)	Red Sky S.A.	盧森堡	房地產	89.94%	10.06%
(14)	Luxair, Société Luxembourgeoise de Navigation Aérienne S.A.	盧森堡	航空	11.82%	1.32%
(15)	Lux Multimanager Sicav-Thema Equities -M-	盧森堡	投資管理	不適用	不適用
(16)	Private II Wealth Management SARL	盧森堡	投資管理	89.94%	10.06%
(17)	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S.A.	盧森堡	證券交易	19.26%	2.15%
(18)	Société du 25 juillet 2013 S.A.	法國	證券服務	89.94%	10.06%
(19)	Société Luxembourgeoise de Leasing-BILLEASE S.A.	盧森堡	租賃	89.94%	10.06%
(20)	Visalux S.C.	盧森堡	支付	14.60%	1.63%

聯想控股簡介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新材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該銀行是一項有價值的投資，與本公司致力於打造金融服務領域具備核心競爭力的一流銀行的投資策略相契合。收購事項是本公司的戰略投資，符合本公司建設支柱資產的目標。該銀行資產規模、潛在的收入及利潤增長能力，以及業務基礎均符合我們打造支柱型資產的標準。該銀行歷史悠久，在盧森堡具有重要的地位。盧森堡為世界領先的金融中心之一，這不僅為該銀行日常經營提供了穩定的外部環境，也為該銀行帶來拓展業務和實現增長的機會。

該銀行是一家總部位於盧森堡的領先綜合性銀行，經營良好，資本金充足，業務組合多元，戰略思路清晰，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此外，該銀行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未來業務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相信成為該銀行的長期股東，可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創造價值。該銀行將有更多機會發展中國企業銀行業務，特別是為參與「一帶一路計劃」的中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一直審慎地物色目標業務領域具有可持續性盈利增長潛力的長期投資機會。本公司最終選定該銀行，相信此項收購是本集團的良好投資機會，如無意外，此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為聯想控股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經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投資該銀行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投資戰略，將為本公司貢獻額外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投資該銀行長遠來看將有機會提升股東回報，且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聯想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超過一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聯想控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向聯想控股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之通函。為確保有足夠的時間準備將載入通函的財務信息，通函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送聯想控股股東。

經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聯想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聯想控股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中放棄投票。

聯想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或完成。聯想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該銀行的89.936%已發行股本

「基礎購買價格」	指	1,483,951,348 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11,652,727,960 元)
「該銀行」	指	盧森堡國際銀行(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一家在盧森堡註冊並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設立的信貸機構
「該銀行集團」	指	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付款金額」	指	相當於(i)基礎購買價格，加上(ii)與銀行利潤和資產狀況相關的調整金額
「反壟斷法」	指	相關司法管轄區宗旨為監管有關反競爭協議或實踐以及控制合併、收購和合資的業務經營的所有法律
「交易對價」	指	基礎購買價格，加上與銀行利潤和資產狀況相關的調整金額
「盧森堡金融 監管委員會」	指	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央行」	指	歐洲中央銀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瑞士金融市場 監理局」	指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政府機關」	指	在有關事宜的管轄範圍內，任何聯邦、州、地方、省、外國或國際法院、法庭、司法、立法、行政、監管或反壟斷管理局或包括歐盟在內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政府機構
「政府命令」	指	任何政府機關訂立的或達成的任何終局且不可上訴的命令、令狀、判決、禁令、判令、聲明、規定、決定或裁決，中國或香港政府命令除外
「擔保人」	指	南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破產程序」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提出或同意提出針對該人士的任何債務人濟助或類似程序、以債權人利益作出轉讓、按照任何適用法律申請或同意為其委聘任何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員，或未經該人士的申請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破產管理人的委聘，或在未經該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按照任何債務人濟助、債權人保護或相關法律提出任何與該人士相關的程序，或提出任何破產處置或追討措施或程序

「核心銀行牌照」	指	<p>以下牌照及經營許可：</p> <p>(a) 就該銀行而言，《1993年盧森堡銀行法》下所需取得的「信貸機構」經營許可，及根據《2015年盧森堡保險法》要求所需的保險經紀業務許可；及</p> <p>(b) 就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uisse) S.A.而言，瑞士相關法律下所需取得的牌照和經營許可</p>
「聯想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想控股股東批准文件」	指	列於買賣協議中的，為提交給聯想控股股東批准需要提供給聯想控股股東的文件
「聯想控股股東批准最終截止日」	指	聯想控股在收到聯想控股股東批准文件後的四個月內的日期，該等批准文件應以聯交所可接受的形式提交給聯想控股股東，以獲得聯想控股股東的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越躍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緊鄰交割前，賣方持有該銀行的1,814,305股股份，占該銀行的89.936%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簽署的簽署日期為2017年9月1日的協議

「賣方」	指	Precision Capital S.A.，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香港，2017年9月1日

就本公告而言，歐元兌人民幣的換算使用匯率1歐元等於人民幣7.8525元計算。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